

附件 1

中国电子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战略，充分发挥学会发现人才、培养人才、举荐人才的作用，推动电子信息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促进青年人才成长，壮大学会的会员队伍，中国电子学会开展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评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获得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参评论文总数的 20%，最多不超过 25 篇，其中关键技术或应用技术创新方面的论文应占一定比例。

第三条 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四条 参加评价的博士学位论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论文作者为在籍的中国电子学会会员。

（二）参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条件：

1. 选题为电子信息相关领域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符合学术规范，内容不涉密，可在互联网上公开评审并全文公示；

4. 参评的论文作者至少提交一篇国内期刊代表作;

5. 评选范围为申报开始之前两年半内通过博士学位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

(三) 已参加过中国电子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价的论文不得重复参评; 获得其他全国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不参加评价。

第三章 推荐程序和要求

第五条 中国电子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经过推荐和评审后产生。

第六条 设有电子信息相关学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学科: 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仪器科学与技术、光学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等), 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博士授权点的高等院校或研究机构可推荐参评博士学位论文。具有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单位每个一级学科最多可推荐 2 篇, 不具有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单位每个学科最多推荐 1 篇。

第七条 两位学会常务理事可联名推荐, 每位常务理事只能推荐一篇。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中国电子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中国电子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价工作。

第九条 评价过程包括预审查、初评、终评和公示四个阶段。

1. 预审查: 对被推荐论文进行格式审查和专业领域资质审

查，通过该阶段审查的论文方可进入初评阶段。

2. 论文初评：初评采用同行专家函评的方法。每篇博士学位论文交由同行专家评议，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情况，依据同行专家对论文的评分高低确定入围候选优秀论文。

3. 论文终评：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情况对入围候选优秀论文进行评议，由参加表决的评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采用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获奖论文。

4. 公示：在中国电子学会网站上对评价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中国电子学会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中国电子学会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第十条 公示结束后，中国电子学会将对获得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名单予以公布。在异议期限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不列入批准的论文名单。

第五章 评价约束

第十一条 论文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学生或其所在单位的学生的论文参评时应当回避。

第六章 奖励方式

第十二条 中国电子学会向获得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颁发证书。

第十三条 论文作者可受邀参加中国电子学会组织的相关学术交流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在评价过程中，若发现参评的作者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道德问题时，评审委员会有权取消该论文的参评资格；若在评价结束之后发现上述问题，将取消其优秀论文资格，收回优秀论文证书，并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本评价办法解释权属中国电子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委员会。

附件 1

中国电子学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战略，充分发挥学会发现人才、培养人才、举荐人才的作用，推动电子信息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促进青年人才成长，壮大学会的会员队伍，中国电子学会开展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评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获得优秀的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20%，最多不超过 25 篇，其中关键技术或应用技术创新方面的论文应占一定比例。

第三条 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四条 参加评价的硕士学位论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论文作者为在籍的中国电子学会会员。

（二）参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条件：

1. 选题为电子信息相关领域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符合学术规范，内容不涉密，可在互联网上公开评审并全文公示；

4. 参评的论文作者至少提交一篇国内期刊代表作；

5. 评选范围为申报开始之前两年半内通过硕士学位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

(三) 已参加过中国电子学会硕士学位论文评价的论文不得重复参评; 获得其他全国学会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参加评价。

第三章 推荐程序和要求

第五条 中国电子学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经过推荐和评审后产生。

第六条 设有电子信息相关学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学科: 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仪器科学与技术、光学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等), 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硕士授权点的高等院校或研究机构可推荐参评硕士学位论文。具有一级学科硕士点的单位每个一级学科最多可推荐 2 篇, 不具有一级学科硕士点的单位每个学科最多推荐 1 篇。

第七条 两位学会常务理事可联名推荐, 每位常务理事只能推荐一篇。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中国电子学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中国电子学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价工作。

第九条 评价过程包括预审查、初评、终评和公示四个阶段。

1. 预审查: 对被推荐论文进行格式审查和专业领域资质

审查，通过该阶段审查的论文方可进入初评阶段。

2. 论文初评：初评采用同行专家函评的方法。每篇硕士学位论文交由同行专家评议，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情况，依据同行专家对论文的评分高低确定入围候选优秀论文。

3. 论文终评：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情况对入围候选优秀论文进行评议，由参加表决的评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采用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获奖论文。

4. 公示：在中国电子学会网站上对评价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中国电子学会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中国电子学会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第十条 公示结束后，中国电子学会将对获得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予以公布。在异议期限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不列入批准的论文名单。

第五章 评价约束

第十一条 论文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学生或其所在单位的学生论文参评时应当回避。

第六章 奖励方式

第十二条 中国电子学会向获得优秀的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颁发证书。

第十三条 论文作者可受邀参加中国电子学会组织的相关学术交流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在评价过程中，若发现参评论文作者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道德问题时，评审委员会有权取消该论文的参评资格；若在评价结束之后发现上述问题，将取消其优秀论文资格，收回优秀论文证书，并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本评价办法解释权属中国电子学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论文评审委员会。